

文藻外語大學應屆畢業生課外活動表現優異獎選拔辦法

91年03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1年03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95年04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12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03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4月12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102年7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08月08日經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宗旨
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課外活動，並提升其表現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為表揚。
- 第二條 選拔標準
一、在校期間積極參與校內社團活動，並有具體事蹟足堪褒揚者。
二、在校期間長期熱心參與校外公益及服務活動，並有具體事蹟足堪褒揚者。
- 第三條 選拔名額
名額上限以十五名為原則，經評審委員審查後，擇優錄取。
- 第四條 推薦方式
一、自我推薦。
二、校內行政單位、系所(中心)、班級、學生社團組織推薦。
- 第五條 申請資料
參選人須檢附 W-Portfolio (E 履歷)資料暨推薦函(自我推薦者免附)，於規定時間內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- 第六條 選拔時間
一、推薦日期:期中考後
二、評審日期: 畢業典禮前
- 第七條 評審方式
一、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進行初選。
二、由學生事務長及各學院推派系(中心)主任代表一名，就初選名單遴選。
三、決選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公布之。
- 第八條 獎勵方式
一、於當學年度畢業典禮頒獎。
二、由本校學雜費專款頒發獎學金 4000 元整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